

“单县一开发商拖欠建筑商工程款”追踪

御景园开发商对工程款一事做出回应称：

工程款存争议，正在解决

本报单县1月31日讯(记者 王保珠) 31日,本报《单县一在建小区开发商不见人影》报道了“单县御景园开发商拖欠建筑商工程款,且工程款中有农民工工资”一事。31日上午,菏泽旭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联系到本报,称建筑商所说拖欠工程款项与事实不相符,“关于工程款,我们双方存有争议”。

据菏泽旭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赵金沛介绍,工程量约1.9万平方米,根据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实际完成的总工程款为

1200万,“截至目前已支付工程款950万,建筑商所说还拖欠其1300多万工程款,与事实严重不符”。而对于赵金沛所说情况,建筑承包商李太伟认为不符合实际情况,双方就工程款问题没有形成共识。

在双方工程款项未达成一

致之前,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单县工作组要求建筑商与开发商依法依规首先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同时,要求双方聘请权威评审机构展开资产认定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法解决双方经济纠纷。

单县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度重视,抽调业务人员专门成立清欠农民工工资办公室,集中排查用工企业,认真接访反映问题,严格督办,限期解决,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目前,已集中解决和化解了多起矛盾和纠纷。

别人忙回家过年,他忙盗窃捞钱

相亲前一天还在盗窃,请媒人吃饭的钱也是盗来的

本报郓城1月31日讯(记者 景佳 通讯员 王荣花) 春节临近,郓城23岁的小伙贾某却忙着盗窃捞钱,回家相亲前一天他还在盗窃,请媒人吃饭的钱也是盗来的。

1月24日2时许,郓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某宾馆检查时,房客贾某不开门,引起民警怀疑。经过一番劝说,贾某才将房门打开。民警仔细检查发现,其房间包

内有一些女士用的首饰和一些扎捆的一元现金,遂询问贾某这些物品来源,结果贾某前言不答后语,民警依法将其传唤到派出所。

到了派出所,贾某交代称,这些物品都是其盗窃得来的。

原来,23岁的他这段时间没钱花了,就来到郓城县,在街上闲逛伺机行窃。1月22日19时许,他窜至东门街一胡同内,发现一

家院落的院墙很矮,就以租房子的名义敲这家的大门,发现这家院内没人,就踩着墙头下边的垃圾,翻身墙上,然后踩着厨房、水管、水池进入院内。

贾某进入没有落锁的屋内,盗得现金两千余元,另外还有黄金耳环一付、玉镯一个、白金戒指一枚、黄金转运珠一个、黄金戒指一枚、白金项链一条等,盗走财物价值一万余元。

其盗窃得逞后,晚上一直在郓城县唐塔广场附近逛着玩的。23日凌晨,他把偷出来物品简单的清点了一下,就到附近某宾馆休息,天亮后赶回老家相亲,当天中午请媒人吃饭的钱,正是其偷来的钱。23日傍晚,他带着未出手的赃物又回到郓城县,住进宾馆。24日凌晨,被民警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东明一消费者就餐遭遇“被最低消费”

消协工作人员称,若未被提前告知,消费者可说“不”

本报东明1月3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朱殿立) “最低消费800元,若消费不够需再加菜,吃不完可以打包。”和老同学聚会本来是高兴事,东明县王女士1月30日中午在某饭店消费时,却因饭店设置了这种极为浪费的餐桌包间“最低消费”,让她顿觉扫兴。

“我能吃多少,愿吃多少就吃多少,这简直是霸王条款!”聚会结束后,王女士便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投诉。

1月30日11时30分许,王女士和来自单县、成武的同学来到预订的饭店,11个人共点了8个菜、两份汤以及6桶饮料、一箱啤酒。岂料服务员算清价格后,将菜单再次递了过来,“你们共消费了680元,这个包间最低消费800元,你们至少要消费800元”。

听到这种说法,王女士询问,“为什么我们预订包间的时候你们不说?要是我们就点680元怎么算?”服务员解释,“那你们只能多付钱,把800元补齐。”考虑到老同学在场,王女士又点了4个菜。送走同学后,她便来到东明县消费者协会投诉。

“不是钱的事情,我们几个女的吃不了那么多菜,饭店这么做,不是逼着我们消费者浪费吗?”在消协工作人员调解过程中,王女士仍然非常激动,认为餐馆设置最低消费实属霸王条款,“来饭店吃饭,吃多少是自己的事情,花多少钱为什么由饭店来规定?”

在调解过程中,饭店经理也觉得有些委屈:包间的环境装修都好于大厅,服务人员的配备也比较好,而这些成本最终都是体现在消费金额中,如果包间不设最低消费,大家肯定都会选择去包间就餐,消费金额低,吃饭时间又很长,饭店往往会因用餐者消费过低而导致亏本。而一些消费能力高的人想去包间消费而没了位置,也影响饭店的效益。

东明县工商局消协认为,饭店应该在消费者预订包间时或在进入包间前明确告知消费者最低消费标准,让消费者有选择的余地,否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消费数量的权利。最后在消协的调解之下,饭店退还给王女士100元消费款。

给您提个醒：春节将至，注意防盗！

疯狂盗窃团伙一天作案16起

为外地团伙流窜到菏泽作案,现已被菏泽警方抓获

本报菏泽1月3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陈爱霞) 临近年关,为筹钱花,一河南盗窃团伙流窜至菏泽盗窃,一天作案16起。再次来菏泽作案时,被蹲守的民警当场抓获。

2012年12月30日,丹阳派出所接到多名辖区群众报警,均为电动车电瓶被盗和山地自行车被盗案件。

民警分析发现当天的盗窃案有多处相似,同时,通过与其他辖区内多起类似案件串联,确定此次盗窃是一个有组织、有预谋

的盗窃团伙所为。

民警查看了被盗车辆附近监控录像,并进行多方侦查,后对一辆来自河南的五菱面包车产生怀疑。民警通过该盗窃团伙的盗窃路线查询其来菏泽时的监控、卡口数据,并将可疑车辆的特征与上述嫌疑车辆进行比对,发现其车型、车辆挂件、年检标志、车辆刮蹭部位均一致,由此,民警判断该车应为作案车辆。

经过对嫌疑车辆查询,民警发现车主为河南台前人,并据此分析该团

伙成员为外省人员,继续来菏泽作案的可能性很大,而且很可能沿原路线行驶。于是,民警安排专人每天对上述路线的卡口、监控进行梳理,利用“天网工程”布下天罗地网,并逐渐扩大侦查范围,对来菏泽住宿的来自河南台前的旅客进行梳理。

2013年1月27日,这辆车再次驶入菏泽郓城辖区,车上两人在准备实施盗窃时,被已经蹲守多时的民警抓获。

犯罪嫌疑人张某、陈某均是河南省台前人,

2012年12月30日的盗窃案件正是由张某、陈某伙同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所为。据张某等人交代,因为临近年关,为筹些钱花,他们几人便来菏泽盗窃,为了运送赃物,他们还特地借来一辆面包车。2012年12月30日,张某等人在菏泽辖区内盗窃电动车电瓶11只、山地自行车4辆、雅马哈牌摩托车1辆,涉案价值3000余元。

2013年1月28日,张某、陈某被开发区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环卫工冬日送暖阳

春节来临中华世纪城再献爱心

继救助24名贫困儿童、捐建爱心书屋等活动后,29日下午,本报联合爱心企业中华世纪城、爱心市民为环卫工捐赠的3000余支护手霜送到牡丹区及开发区环卫处。

“以后不怕手冻伤了。”望着一箱箱护手霜,牡丹区环卫工孙香慈激动地说。

近日,本报紧急发起“为环卫工送冬日暖阳活动”,提出为菏泽环卫工送“三重礼包”。此举得到爱心人士及企业积极响应。菏泽市人大代表、中华世纪城总经理刘乾阁得知此事后,马上提出“为菏泽城区2600余名环卫工每人提供一份护手霜。环卫工人们太辛苦了,每天早晨天没亮就上街打扫卫生,他们是城市的美容师,我个人非常尊敬他们,能为他们尽一点微薄之力也是我们企业的社会责任”。刘乾阁说。

用鼻子闻,拿手抹,抱在怀

里……29日15时30分,当笔者及爱心人士一起将护手霜送到牡丹区环卫处时,四个环卫工马上围了上来。这个时间本该是环卫工的工作时间,可65岁的赵秋兰告诉笔者,“听说你们送东西来了,我觉得给爱心人士一个交待,你们的礼物,我们都收到了。”

赵秋兰的工友孙香慈告诉

笔者:“把我的名字写下来,要让大家知道,我收到了他们的关爱。”孙香慈接着说,她平时就经常买护手霜,虽然几块钱对很多人来说都看不上眼,可对他们这些环卫工来说,却是锱铢必较的大事,“能省就省,这次收到的护手霜,一滴都不会浪费。”四个环卫工的笑声一次次响起。(邓兴宇 摄)



菏泽市人大代表、中华世纪城总经理刘乾阁(左一)为环卫工人送护手霜。